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庄农发〔2026〕36号

签发人：华吉林

关于印发庄河市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6〕30 号）的要求，我市制定了《庄河市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庄河市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6〕3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增产潜力，努力提高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好地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油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区域。根据我市粮油作物种植面积等情况，在全市除王家镇和城关街道外 24 个乡镇街道范围内实施。

（二）支持作物。以我市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玉米、大豆、水稻、花生为重点。鲜食玉米、青贮玉米和鲜食大豆除外。

（三）支持内容。一是关键技术。在主要粮油作物上应用推广大面积单产提升最急需的技术和模式。玉米推广应用气力播种、合理密植、水肥一体、低损收获、一喷多促、病虫防控等技术。水稻推广应用集中育秧、机械移栽、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

技术。大豆推广应用合理轮作、合理增密、种子包衣、根瘤菌拌种、水肥一体、一喷多促等技术。花生推广应用单粒精播、合理密植、水肥一体、两段收获等技术。二是优良品种。推广应用高产优质品种，开展种子包衣、分级筛选等播前处理。同时，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

（四）支持方式

玉米、大豆推荐以合理密植作为关键技术推广应用。玉米：选用耐密型品种，采用宽窄行增密种植模式的，窄行行距 35-45cm，宽行行距 70-90cm；采取其他增密种植模式的，亩保苗密度不低于 3500 株；玉米最低单产不得低于 930 斤。大豆：选用耐密型品种，采用宽窄行增密种植模式的，窄行行距 35-45cm，宽行行距 70-90cm；采取其他增密种植模式的，建议亩保苗密度 10000-12000 株；大豆最低单产不得低于 290 斤。水稻和花生要至少应用关键技术中的一项技术，水稻最低单产不得低于 735 斤，花生单产不得低于 660 斤。

三、奖补方式

（一）奖补对象。应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奖补面积不得包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二）资金和目标面积。上级奖补我市资金 589 万元，以往结余资金约 641 万元，总计资金为 1230 万元，计划实施面积 11.9

万亩以上。

（二）奖补方式。项目资金主要以货币化形式直接对规模种植主体给予奖补，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要坚持结果导向，确保项目承担主体达到落实关键技术和单产提升的目标要求。

（三）奖补标准。根据 2026 年下达资金和任务面积，统筹结合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和未完成面积确定。申报玉米的主体种植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 亩，每亩补贴 50 元；申报水稻的主体种植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 亩，每亩补贴 50 元；申报大豆、花生的主体种植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20 亩，大豆每亩补贴 50 元，花生每亩补贴 40 元。单个主体可申报多种作物、多个田块，但县域内同一主体单一作物享受奖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60 万元。

四、工作程序

按照申报审核、过程记录、测产核实、建立档案、结果公示的程序推进实施。

（一）申报审核。按照市级制定的申报表，乡镇街道组织村委会或社区动员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项目申报通知需在村级公开，并加强申报指导服务。

项目主体应如实填报提供申请材料，承诺全部信息真实、准确。申报材料需明确主体信息、地块位置、流转合同、作物种类、种植面积、选用品种、应用技术、种植密度、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村委会、乡级政府对申报材料逐级审核，通过后在乡级政府、村委会

及村内 3 处以上人流密集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于 7 月 23 日前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复审后，确定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形成项目主体档案。

（二）过程记录。项目主体要按照统一规范的过程记录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以照片、视频、文字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并报乡镇备案。农业农村局组织乡级政府、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在关键时期核实关键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指导。通过查阅过程记录、现场抽查等途径加强监督，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对监督抽查中发现实际生产与申报信息严重不符的、生产档案记录造假的，农业农村局应正式告知，取消奖补资格。对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达标的情况，自动取消本年度享受资金奖补资格。

（三）测产核实。实行测产告知承诺制度。承担项目主体须自行开展测产工作，如实告知测产数据，填写签署告知承诺书（附件 2），归档留存，承诺所提交数据及资料真实准确，自愿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县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随机共同抽取项目主体，对其测产结果进行核实，拟奖补额度超过 30 万元的主体应全部核实。10 月底前乡级政府将经营主体测产及核实结果上报我局。

（四）建立档案。项目实施全程实行“一主体一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材料、申报公示照片及公示结

果、关键技术应用记录（照片等）、技术核实（指导）记录、测产过程记录（照片等）、测产结果报告和告知承诺书，以及对抽检主体进行测产核实的验收记录表等。农业农村部门对档案进行审核，确认要件齐全、内容规范后，确定拟奖补主体名单。档案一式两份由县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留存。

（五）结果公示。农业农村局根据测产结果，初步确定将拟奖补主体、种植作物、田块位置、单产结果、拟奖补资金额度等必要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和乡级政府、村委会及村内3处以上人流密集位置同时发布公告，公示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将奖补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管理。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街道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开展工作指导，及时将实施方案和项目主体档案中的关键信息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更新填报资金兑付情况。农业农村局于11月初将正式行文报送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内容需涵盖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一步计划和问题建议等，务求数据详实准确，亮点成效突出，同时附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成效表》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档案汇总表》。

（二）做好技术指导。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聚焦关键农时、重点环节做好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三）注重典型宣传。要积极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营造推技术、创高产、争先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2.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数据真实性告知承诺书
3.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主体信息汇总表
4. 庄河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关键技术应用记录表（参考格式）

附件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手机号	
一卡通开户行及 卡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地块位置 (具体到村组)		地点坐标	
土地流转合同 备案号		土地属性 (流转、自有、……)	
种植面积 (亩)		目标产量 (斤/亩)	
落实的关键技术 措施	1. ……		
申报奖补 地块类型		申报奖补 地块数量	
申报主体承诺	本人(主体)自愿申请参与项目,建立生产档案,开展测产并接受监督。如出现弄虚作假、恶意竞争等扰乱项目公平公正的行为,自愿放弃并承担有关责任。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主体实际种植面积、流转合同真实性、基础信息、经营情况等符合推荐标准,予以申报。 村委会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主体实际种植面积、流转合同真实性、基础信息、经营情况等符合推荐标准,予以申报。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数据真实性告知承诺书

(参考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 名称（主体/法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或姓名（自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二) 被委托人（如有）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三) 行政机关

名称：__xx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数据真实性证明。

（二）涉及的行政事项名称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验收。

（三）设定依据

《2026 年辽宁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辽

农办 403 号）。

（四）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人需如实提供测产佐证资料，包括测产过程记录（含照片、视频等）和测产结果报告，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所提交测产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可信，行政机关将依据该书面承诺，对材料归档，并按流程依次开展审核、公示、奖补发放等后续工作。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验收后对测产数据进行随机抽查及现场复核，申请人须积极配合。

三、申请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主体）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测产数据及佐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作假、隐瞒等情况；

（二）本人已按照要求进行测产，并保留相关影像、测产结果报告等佐证材料备查；

（三）愿意承担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承诺在项目验收后配合行政机关的随机核查及数据核对，提供必要协助；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愿表示。

申请人/被委托人（手写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机关（公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申报主体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年度	所在地区（乡镇/街道）	种植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实施作物	拟实施地块面积(亩)
1							
2							
3							
4							
5							
6							
...							

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4

庄河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关键技术应用记录表（参考格式）

项目主体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块位置		实施面积（亩）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关键技术措施记录			
日 期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附相应影像资料）		经办人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	--